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9,112,200 股，成交金额 279,971,1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成交均价为 30.725 元/股。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安排，前述股票购买完成后，第五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